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金簡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江翔

選任辯護人 林福容律師
趙禹任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566號、113年度偵字第33495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1398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金訴字第560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江翔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應履行如附表所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江翔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幫助該犯罪集團詐騙告訴人陳冠儒、林靜芳、林依縵等人，且使該集團得順利提領並隱匿贓款之去向，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並侵害數法益，應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法定刑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至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因與本案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01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其法院
02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茲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其因一時失慮
03 觸犯本案犯行，然已致力與告訴人陳冠儒、林靜芳、林依縵
04 分別成立和解，且經告訴人等均同意對被告予緩刑，有和解
05 書、刑事陳報狀、匯款紀錄附卷可稽，是本院考量被告經此
06 偵、審程序之教訓，當已知所警惕，本院審酌上情，認前揭
07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08 之規定，予以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另參
09 酌上開被告與告訴人等和解之情形，其中告訴人陳冠儒、林
10 依縵部分業已履行完畢，告訴人林靜芳部分僅為部分履行，
11 俾兼顧告訴人林靜芳之權益，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
12 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負擔，倘被告未
13 履行前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14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法向法院聲請撤銷
15 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16 四、復依本案卷內事證，無法證明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被告亦非
17 一般洗錢罪之正犯。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
18 規定，所謂「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之聯結犯行，係以洗
19 錢正犯為限，依體系解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
20 之沒收主體對象，均為洗錢之正犯，不及於未實施洗錢行為
21 之幫助犯，自均無從對被告為沒收之諭知。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3 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5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26 法院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提起公訴，檢察官魏豪勇移送併辦。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呂明燕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狀。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惠玲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被告應履行之負擔（即被告與被害人林靜芳和解之內容）

李江翔應給付被害人林靜芳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給付方式為：

一、以匯款方式匯入被害人指定之帳戶。

二、其中5,000元已於114年11月30日前給付完畢。

三、餘款3萬元，自民國114年12月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共分為6期，每月為1期，按月於每月30日以前給付5,000元。

附件一：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6566號

113年度偵字第33495號

被 告 李江翔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江翔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具有個人專屬性質，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均可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並可預見將自己申請開立之銀行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有被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之可能，將可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竟基於縱生此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9月10日前之不詳時間，將所申辦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及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戶）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於取得華南銀行及彰化銀行帳戶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其中某成年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向陳冠儒、林靜芳施用附表所示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將附表所示金額存入附表所示帳戶內，旋遭詐騙集團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嗣因陳冠儒、林靜芳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冠儒、林靜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江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提款卡不見，我會把密碼寫在提款卡後面等語。
2	告訴人陳冠儒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陳冠儒遭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方法詐欺，致告訴人陳冠儒

		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1之時間匯款之事實。
3	告訴人林靜芳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林靜芳遭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方法詐欺，致告訴人林靜芳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2之時間匯款之事實。
4	告訴人陳冠儒所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截圖	證明告訴人陳冠儒遭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方法詐欺，致告訴人陳冠儒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1之時間匯款之事實。
5	告訴人林靜芳所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截圖、偽造之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及工作證翻拍照片共9紙、百星合作契約1紙	證明告訴人林靜芳遭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方法詐欺，致告訴人林靜芳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2之時間匯款之事實。
6	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陳冠儒、林靜芳遭詐欺集團詐騙後，轉帳至如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李江翔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3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4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
05 開罪嫌，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
06 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檢 察 官 謝長夏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陳冠儒	113年9月12日12時許，以LINE通訊軟體聯絡陳冠儒，向其佯稱：賣場系統有異，須匯款至其他帳戶云云。	113年9月12日12時5分許	9萬3,372元	華南銀行帳戶
2	林靜芳	113年5月12日某時許，以LINE通訊軟體聯絡林靜芳，向其佯稱：可以使用投資app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9月10日9時11分許	5萬元	華南銀行帳戶
			113年9月10日9時13分許	5萬元	華南銀行帳戶
			113年9月10日9時18分許	5萬元	彰化銀行帳戶
			113年9月10日9時21分許	5萬元	彰化銀行帳戶

附件二：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4年度偵字第13980號

被 告 李江翔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認應與貴院（慎股）114年度審金訴字第560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李江翔能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基於縱他人持其所有之帳戶供為詐欺財物款項進出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9月11日前某時，將其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之提款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

01 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2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LINE與林依縵聯絡，佯稱：
03 可使用APP「YONGCAI」進行投資云云，致林依縵陷於錯誤，
04 於113年9月11日10時12分許，轉帳新臺幣2萬8000元至華南
05 帳戶，旋即遭提領一空，以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案經
06 林依縵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07 二、證據：

08 (一)被告李江翔於警詢中之供述。

09 (二)告訴人林依縵於警詢中之指述。

10 (二)告訴人林依縵提出之對話紀錄1份。

11 (三)被告華南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

1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3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14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其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
15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基於
16 幫助犯意而成立洗錢罪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17 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四、併辦理由：被告前因幫助詐欺取財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
19 114年度偵字第6566號、113年度偵字第33495號提起公訴，
20 現由貴院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560號案件（慎股）審理中，
21 有該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考。本件被告提供
22 同一金融帳戶，供詐欺集團用以詐騙不同之被害人，核與上
23 揭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請依
24 法併予審理。

25 此 致

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28 檢 察 官 魏豪勇